



**关于北京摩洁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诘创新”、“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宋体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修改部分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楷体、加粗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为装备承制单位、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军方客户。（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是否持有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相关资质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是否存在障碍，军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份制改造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军工保密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及公司实际履行情况；（3）请公司补充说明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备与业务需求相符合的保密资质或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军工企业采购程序。（5）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

司为保护国家秘密设立的保密机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保密机制是否健全并合法合规。(6)请公司补充说明对相关信息进行脱密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并发表明确意见。(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获得军工保密主管机关的批准、是否符合公司与军工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法是否符合股转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总经理和保密委员会主任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标)和《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军标),走访了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查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保密资格证书,查阅了公司建立的保密制度,查阅了军工相关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查阅了公司保密委员会决议,查阅了公司同军方签署的销售合同,以核查公司军工信息披露等事宜。

(2) 分析过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发布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向军方销售装备需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公司目前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装备类别为飞行模拟器,承制性质为研制、生产、修理;持有适用于电动运动仿真平台(有效载荷12吨以下)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的国标和军标认证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从事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需要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主办券商项目组会同律师及公司负责

保密事项人员先后两次走访了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就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进行咨询并查阅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答复：因公司生产研发的模拟器及平台不包含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因此公司无需申请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综上，公司持有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军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合法合规。

目前，《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均在股份公司名下。虽然《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仍在有限公司名下，但是公司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内部系统的备案名称为股份公司，公司与总装备部及其下属单位签署合同的主体亦为股份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将于该证书续期时一并为公司颁发载有股份公司名称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该证书实质已变更但暂未换发新证，不影响公司同军方签署合同，该证书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根据先后两次于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走访结果，由于公司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公司股份制改造不需要取得军工保密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③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科工安密〔2011〕356号），上述办法于2011年10月1日开始施行，规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2012年11月27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第一批备案名录发布。因此，公司于2012年6月启动股份制改造工作时，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尚不具备保密资质。经公司保密委员会确认，上述机构在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不存在泄密情况。

参与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机构包括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取得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41006),证书有效期为3年。项目中负责接触、处理涉军保密信息的人员为吴鹏、开庆江、李亮、杨直。上述人员均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军工保密资格《培训证书》,其中,吴鹏、开庆江、李亮于2015年7月14日取得,证书编号分别为ZX2015071461、ZX2015071462、ZX2015071463;杨直于2015年7月3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ZX2015072443,证书有效期均为3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8日取得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30036),证书有效期为3年。项目中负责接触、处理涉军保密信息的人员为王建民和蔡洁瑜,上述人员均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于2015年7月14日颁发的军工保密资格《培训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ZX2015071479、ZX2015071478),证书有效期均为3年。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4月20日取得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7151007),证书有效期为3年。项目中负责接触、处理涉军保密信息的人员为何云霞和黄浩。何云霞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于2015年7月24日颁发的军工保密资格《培训证书》(证书编号:ZX2015071086),证书有效期为3年。黄浩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于2015年7月31日颁发的军工保密资格《培训证书》(证书编号:ZX2015072024),证书有效期为3年。

因此,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具备参与军工业务资质,可以担任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机构及项目主要人员。

④公司于2011年即取得了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核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7月6日,公司具备保密资质。公司目前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公司军品订购的基本程序为:军品客户提出产品与服务需求;审验公司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资质与能力;公司向军品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方案;军品客户组织技术与商务等专项评审;签订采购合同;公司按约交付相关产品与服务。公司军品

订单的取得均履行了军品订购单位的内外部采购程序，符合军工企业采购程序。

⑤公司目前制定了《保密教育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计算机和信息系统管理制度》、《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管理制度》、《涉密会议管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制度》、《责任考核与奖惩制度》等一系列保密制度，通过物理保护措施、网络保护措施和加密保护措施等方式，对涉密信息进行多重保护，公司保密委员会亦定期评估泄密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公司的保密机制健全并合法合规。

⑥根据军工企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披露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此外，同是军工行业企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智创联合和天秦装备亦采取了同样的信息披露处理方式，因此，公司脱密处理的信息披露方式具有合理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会同律师及公司负责保密事项人员先后两次实地走访了北京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就公司申请挂牌事宜是否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申报材料是否需要上述部门审核备案进行咨询，并查阅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北京市科工办答复：因公司生产研发的模拟器及平台不包含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因此公司无需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也就无需向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亦无需向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备案，只需由公司保密委员会确认无泄密风险即可。因此，公司申请挂牌不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公司保密委员会于公司申请挂牌时和本次反馈回复时先后两次召开专门会议审议了相关申报文件并形成决议，确认相关申报文件无泄密风险。

⑦根据军工企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披露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因此，对于军工产品的型号、数量、价格、客户名称等涉密信息，通过代称、汇总表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军工行业企业挂牌新三板的行业惯例。由于公司不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需要取得军工保密主管机关的批准。经查阅公司同

军方签署的销售合同，公司目前的脱密处理方式符合军工销售合同中保密条款的约定。

⑧涉及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主要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监管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以及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声明与承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符合《非公办法》第二十条、《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第二条第一款及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

b.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已指定梁群力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非公办法》第二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4.2.3条的规定。

c.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及披露的内容符合《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第一条、《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实质性规定。

d.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符合《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此外，同是军工行业企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智创联合和天秦装备亦采取了同样的信息披露处理方式。

综上，公司对于军工产品的型号、数量、价格、客户名称等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信息披露方式符合股转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

值判断。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军品科研、生产和销售资质，军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不需要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公司目前脱密处理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销售合同约定，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做出判断。

(4)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一）涉密信息泄密风险”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目前制定了《保密教育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计算机和信息系统管理制度》、《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管理制度》、《涉密会议管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制度》、《责任考核与奖惩制度》等一系列保密制度，通过物理保护措施、网络保护措施和加密保护措施等方式，对涉密信息进行多重保护，公司保密委员会亦定期评估泄密风险，确保风险可控。”

2、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比例变更）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海格通信收购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广州市国资委于2014年6月26日颁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以核查公司国有股权相关事宜。

(2) 分析过程

2012年8月份，公司股改时为民营企业，当时公司无国有成份，因此公司

股份制改造时不必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

海格通信收购公司时履行了审计及评估程序，定价公允，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6-7 日和 2013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本次收购议案，同时实时履行了上市公司公告程序，程序完整，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向公司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对公司股权结构予以了确认。自海格通信收购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国有股权未发生过转让或持股比例变动。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更。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总经理和控股股东高管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了海格通信收购公司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获取了股东出具的无代持声明与承诺，查阅了公司历年审计报告和本次新三板挂牌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查阅了三会会议资料，以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

（2）分析过程

2013 年年初，海格通信拟进入模拟仿真领域，故对公司进行收购，导致公

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前后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亦无股权纠纷。目前公司股东为海格通信、崔明宝和王宝奇，分别持有公司 90.00%、9.60%和 0.40%的股权，公司股权清晰。本次收购后除董事长张蔚萍退出公司外，崔明宝、王宝奇等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团队基本稳定。公司自设立至今始终专注于模拟器和电动运动仿真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客户主要为军方及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科研院所、军工厂，其中以军方为主，主要客户未发生变化。

海格通信收购公司后，公司充分利用海格通信在通信、导航等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客户资源，不断拓展模拟仿真业务，2014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 2013 年度增长 20.54%和 14.92%，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均参照上市公司制定，亦优化了公司治理。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被海格通信收购导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4）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作出披露。内容如下：

“海格通信 2013 年收购公司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蔚萍；海格通信收购公司之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海格通信，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变化，但是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除董事长张蔚萍退出公司外，总经理崔明宝、总工程师王宝奇等核心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海格通信在通信、导航等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客户资源，拓展公司模拟仿真业务，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亦优化了公司治理。自被海格通信收购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股东海格通信（股票代码：002465）于2010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公司应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3）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5）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6）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7）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8）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于巨潮资讯网查阅了海格通信关于公司挂牌的公告，查阅了海格通信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决策文件的规定，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61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查阅了海格通信及公司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获取了海格通信出具的关联公司及其主营业务说明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获取了公司的股东名册，以核查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与上市公司相关事宜。

（2）分析过程

①海格通信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决策文件未对其子公司新三板挂牌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作

出明确规定，项目组亦未发现明确的法律法规对此作出强制性规定，但是海格通信出于谨慎考虑，将公司新三板挂牌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2月15日海格通信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②2015年10月10日，海格通信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公告》（已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就摩诘创新新三板挂牌事宜进行了首次信息披露，公告内容包括：摩诘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设立时间、注册地、上市公司对其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的历史沿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等；摩诘创新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原因与目的；关于摩诘创新股票挂牌转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摩诘创新是否含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本次摩诘创新股票挂牌转让是否未涉及上市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是否未损害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摩诘创新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持续性的交易，是否资产、财务独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交叉任职；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报表为依据，上市公司在摩诘创新中按权益享有的净利润、净资产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净资产的比例；上市公司未来三年是否将继续保持对摩诘创新的控股权等，海格通信将根据摩诘创新后续挂牌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承诺：公司本次挂牌前海格通信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③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61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格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11,500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等13个项目，海格通信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

④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器和电动运动仿真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海格通信及除摩诘创新外其他所属企业未经营上述业务。公司主要办公地点为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6 层 702，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不存在合署办公情况。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海格通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海格通信。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财务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海格通信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已建立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独立于海格通信。公司独立拥有六自由度运动系统的动感仿真控制技术、飞行仿真建模技术、多通道图像融合技术等业务相关核心技术，并取得 17 项软件著作权和 14 项专利权，公司技术独立于海格通信。

因此，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海格通信相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⑤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占海格通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海格通信	8,326,203,238.33	7,062,908,667.31	5,228,508,939.83
	摩诘创新	201,610,723.52	247,401,469.21	196,948,066.90
	占比	2.42%	3.50%	3.77%
净资产	海格通信	4,911,136,100.64	4,941,717,975.23	4,565,492,695.88
	摩诘创新	181,449,651.17	222,661,322.29	177,253,260.21
	占比	3.69%	4.51%	3.88%
营业收入	海格通信	1,321,171,910.60	2,953,828,036.22	1,683,759,565.26
	摩诘创新	1,680,670.70	132,915,593.95	110,266,734.82
	占比	0.13%	4.50%	6.55%
利润总额	海格通信	206,901,769.38	575,697,761.47	384,325,616.14

	摩诃创新	2,064,117.41	58,754,112.70	50,866,974.31
	占比	1.00%	10.21%	13.24%
净利润	海格通信	184,085,180.10	442,726,581.35	326,198,498.84
	摩诃创新	1,384,785.74	45,204,394.06	39,388,939.18
	占比	0.75%	10.21%	12.08%

备注：上述表中净资产和净利润指标为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部分，即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的 90%。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占海格通信比例较小，公司新三板挂牌不会对海格通信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海格通信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⑥根据海格通信出具的关联公司及其主营业务说明，海格通信及其控制的除摩诃创新外其他企业未经营模拟仿真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海格通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情况。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海格通信签订模拟器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80 万元。上述模拟器用于产品展示，报告期内，尚未验收。上述交易参照产品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预测毛利率为 58%左右，与公司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模拟器销售预计实现收入与公司 2015 年预计收入和 2014 年、2013 年收入相比金额较小，毛利率基本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按照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此外，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为海格通信代垫零星支出 8,400.00 元，海格通信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归还上述款项。上述代垫款项事宜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⑦海格通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总经理崔明宝和总工程师王宝奇持有公司股份。

⑧根据以上分析，上述事项均未构成重大风险或事项，因此无需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海格通信子公司，新三板挂牌相关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程序。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力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了海格通信收购公司时的相关公告及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核查对赌协议相关事宜。

（2）分析过程

除海格通信收购公司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含有海格通信与原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外，其他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均不包含对赌条款。

上述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①转让方就本次转让主要承诺如下：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继续在公司任职，经营管理团队流失率低于 20%，且崔明宝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离职。

②受让方就本次转让主要承诺如下：

a. 受让方取得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后，在 2013-2015 年度期间，如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则公司该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40%。

b. 受让方取得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后，在 2013-2015 年期间内，不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如确需对公司进行增资，则受让方应在增资之前收购转让方仍持有的公司另 10% 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在本次转让的每股价格基础上溢价 30%，即 6,734 万元人民币；转让方仍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有权决定继续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c. 2013-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目标：转让方承诺公司在 2013-2015 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为 2013 年不低于 4,000 万元，2014 年不低于 5,000 万元，2015 年不低于 6,000 万元或 2013-2015 年三年期间累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同时每年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d. 尾款的支付：若公司 2013-2015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海格通信应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向转让方支付尾款的 30%、30% 和 40%，即 1,355.09 万元、1,355.09 万元和 1,806.78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经营目标低于转让方的承诺目标，则该年度尾款暂不支付，但如果根据 2015 年度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3-2015 年三年实现的经营目标合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海格通信亦应支付全部尾款，如低于 15,000 万元，则海格通信不再支付剩余尾款。

e. 剩余股权的处置：如上述经营目标达成，海格通信将在 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同的价格收购转让方仍持有的标的公司 10% 的股权；若经营目标未达成，但公司 2013-2015 年三年累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15,000 万元但超过 10,000 万元，海格通信将在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转让方仍持有的公司另 10% 股权；如果公司 2013-2015 年三年累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则届时仍持有公司 10% 股权的转让方应将各自所持有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受让方。

上述经营目标的达成与否不涉及股权回购，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的再次变动，仅影响本次收购尾款支付及海格通信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收购剩余 10.00% 股权的价格。此外，公司已经有初步的做市计划，将通过引入做市商方式分散公司股权集中度。公司已将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

进行了明确，由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经过了目前所有股东的同意，并通过写入公司章程予以公示，很好的保护了在公司充分盈利情况下目前股东及未来新增股东的分红收益权，且分红政策为公司治理层面事宜，未附加公司任何义务，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业绩目标已完成，股权转让尾款如约支付，预计 2015 年亦会完成业绩目标。此外，转让方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流失率低于 20%，目前，未发生超过上述比例情形，公司总经理亦未离职。上述协议正常履行。

因此，上述对赌条款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海格通信收购公司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对赌条款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6、最近两年内，公司分别受到工商部门和统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对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登录公司官网检索了公司专利相关信息，以核查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事宜。

(2) 分析程序

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海统执罚决字（2014）第 01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违反了《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警告并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及时缴纳上述罚款，该事项主要是由具体填表人员误解统计口径引起，公司已组织业务人员参加统计业务培训，再次填写相关统计表时与统计局相关人员密切沟通，确保准确理解统计口径。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作出“京工商海处字(2014)第 12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违反了《中华人名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广告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 5,000 元，公司及时缴纳上述罚款，该事项主要是由员工对广告相关法规不熟悉造成，公司及时更正了上述行为，组织员工对广告法等工商行政法规进行了集中学习，杜绝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

目前，我国部分省、市实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虽然目前未查询到北京市或海淀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性规定，但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规定〉的通知》（通政发[2005]21 号），将下列行政处罚事项界定为重大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处以超过 1000 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具有垂直领导关系的可从其行业规定)。因此，参照上述法规，公司上述 2,000 元和 5,000 元罚款金额明细较小，此外，公司无主观故意，且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事项公司无主观故意，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公司 2014 年度产品销售中的其他销售收入为 131.62 万元，销售成本为 0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务具体内容，无成本对应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及银行收款单，以核查 2014 年度产品销售中的其他销售收入的业务内容。

(2) 分析过程

公司 2014 年度产品销售中的其他销售收入 131.62 万元为公司销售予纳宇能源的六自由度平台控制软件，上述软件为公司于报告期之前研发，基于谨慎性考虑，相关研发支出计入了当期损益，未进行资本化处理，故该项收入无成本匹配。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作出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谨慎性原则，上述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 2014 年度产品销售中其他销售收入 131.62 万元为公司销售予纳宇能源的六自由度平台控制软件，上述软件为公司于报告期之前研发，基于谨慎性考虑，相关研发支出计入了当期损益，未进行资本化处理，故该项收入无成本匹配。”

8、报告期各期，公司售后费用分别为 1,431,937.90 元、3,270,242.50 元、498,406.56 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售后费用上升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售后费用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质量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售后服务员工相关差旅费报销单、发票、工资计算单及付款凭证、配件领用单，以核查公司售后费用上升的原因及售后费用真实性。主办券商项目组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综合声明，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

询网等公开渠道查询了公司诉讼相关信息，以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2) 分析过程

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规定了 2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的售后维护为免费，但是对于质保期之后的售后维护并未作出明确约定，实际操作中，为了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基本为免费，故公司将售后服务员工差旅费、工资及配件支出等相关售后服务支出计入售后费用。公司的模拟器于 2010 年逐渐交付使用，2014 年相继进入疲劳期，故报告期内售后费用出现一定程度增长，此外，2014 年公司某客户单位训练基地迁移，相关模拟器搬迁费用由公司负担，故 2014 年售后费用较大。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抽查的售后服务员工相关差旅费报销单、发票、工资计算单及付款凭证、配件领用单，可以合理保证售后费用的真实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退换货情况，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售后费用真实发生，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4) 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①销售费用”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的模拟器于 2010 年逐渐交付使用，2014 年相继计入疲劳期，故报告期内售后费用出现一定程度增长，此外，2014 年公司客户 D 单位训练基地迁移，相关模拟器搬迁费用由公司负担，故 2014 年售后费用较大。”

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化的研发支出为 8,317,158.71 元、6,370,736.93 元、0 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在研项目对应资本化支出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研发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判断研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依据；了解公司研发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必要的控制测试；取得公司研发项目立项计划书，检查公司研发项目是否已进行了内部立项，是否有阶段性成果验收记录；对开发支出重点进行实质性检查。通过检查原材料出库单，判断材料费用的真实性；通过检查研发人员工资及项目工时记录，判断人工费用的真实性；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及费用审批单据，判断其他费用的真实性。据此综合判断研发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

(2) 分析过程

公司目前共有七个在研项目，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立项手续。在项目立项之前，公司需要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和理论上的初步研究，在立项之前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项目立项后，其研发过程主要分为理论研究、研制、鉴定三个阶段。理论研究的目的主要是确定开发路线和开发计划，该阶段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研制阶段主要是进行样机或核心控制程序的开发试制，该阶段发生的费用全部进行资本化；鉴定阶段为对基本成型产品的运行监测，以确保运行稳定性。目前，MJ0141401/飞行模拟器通用运动控制平台、研发项目 A、RD/201306 二代操纵负荷和红蓝方模拟器处于研制阶段，其他项目处于鉴定阶段。

公司长期专注于模拟仿真领域，目前的研发团队已形成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能够完成项目的开发工作，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公司开发上述项目的主要目的为生产新的产品用于出售，意图明确；模拟仿真市场前景广阔，上述项目立项均经过市场调查和评估，开发出来的新产品、新程序将给公司带来的明显经济利益；公司目前具有足够的技术资源、财务资源和市场资源，可以保证完成上述项目的开发，并能够实现开发成果顺利转化为销售成果；公司已经制订了可靠的研发支出会计核算流程，开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公司上述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

(4) 补充披露

在研项目具体明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8、开发支出”作出如下披露：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MJ0141401/ 飞行模拟器 通用运动控制平台	-	52,748.30	-	-	52,748.30
研发项目 A	-	4,524,676.43	-	-	4,524,676.43
RD/201201 IG	-	502,594.58	-	-	502,594.58
RD/201211 操纵负荷	-	486,059.34	-	-	486,059.34
RD/201306 二代操纵负荷	-	413,003.63	-	-	413,003.63
游乐模拟器	-	391,654.65	-	-	391,654.65
合计	-	6,370,736.93	-	-	6,370,736.93

2015 年 1-6 月份：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MJ0141401/ 飞行模拟器 通用运动控制平台	52,748.30	3,845.54	-	-	56,593.84
研发项目 A	4,524,676.43	1,205,794.39	-	-	5,730,470.82
RD/201201 IG	502,594.58	-	-	-	502,594.58
RD/201211 操纵负荷	486,059.34	-	-	-	486,059.34
RD/201306 二代操纵负	413,003.63	18833.16	-	-	431,836.79

荷					
游乐模拟器	391,654.65	-	-	-	391,654.65
红蓝方模拟器	-	717,948.69	-	-	717,948.69
合计	6,370,736.93	1,946,421.78	-	-	8,317,158.71

”

并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2015年6月30日，公司开发支出按照费用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MJ0141401/ 飞行模拟器 通用运动控 制平台	研发项 目 A	RD/201 201 IG	RD/201 211 操 纵负荷	RD/201306 二代操纵负 荷	游乐模 拟器	红蓝方 模拟器	合计
直接材 料	5.66	42.95	50.26	36.17	19.64	71.79	34.46	260.94
直接人 工	-	241.18	-	12.43	23.54	-	0.13	277.28
办公费	-	25.55	-	-	-	-	-	25.55
专家费 用	-	23.21	-	-	-	-	-	23.21
技术外 协费	-	27.14	-	-	-	-	-	27.14
评审与 鉴定费	-	39.11	-	-	-	-	-	39.11
资料费	-	50.14	-	-	-	-	-	50.14
会议费	-	29.80	-	-	-	-	-	29.80
折旧	-	90.46	-	-	-	-	-	90.46
其他	-	3.51	-	-	-	-	4.58	8.09
合计	5.66	573.05	50.26	48.61	43.18	71.79	39.17	831.72

“公司目前共有七个在研项目，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立项手续。在项目立项之前，公司需要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和理论上的初步研究，在立项之前进行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项目立项后，其研发过程主要分为理论研究、研制、鉴定阶段三个阶段。理论研究的目的是确定开发路线和开发计划，该阶段

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研制阶段主要是进行样机或核心控制程序的开发试制，该阶段发生的费用全部进行资本化；鉴定阶段为对基本成型产品的运行监测，以确保运行稳定性。目前，MJ0141401/飞行模拟器通用运动控制平台、研发项目 A、RD/201306 二代操纵负荷和红蓝方模拟器处于研制阶段，其他项目处于鉴定阶段。”

10、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803 号”审计报告，查阅了可比公司天和防务的招股说明书，以核查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2) 分析过程

公司同可比公司天和防务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摩诘创新 (%)	天和防务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	5
1—2 年	5	10
2—3 年	1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同可比公司天和防务坏账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若以天和防务坏账政策测算，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需多计提坏账准备 321.6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6.40%，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军方及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科研院所、军工厂，其中以军方为主，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11、请公司：(1) 补充披露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2) 期后备用金报销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费用跨期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备用金管理制度》，抽查了部分人员领取备用金的银行回单、报销时的发票、合同等材料，以核查公司备用金报销情况及是否存在费用跨期。

(2) 分析过程

公司参照海格通信规范运作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备用金借支限额规定，具体规定为：公司单个员工每次借支不得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全体人员备用金余额不得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年末项目集中结算期，经总经理审批，结算执行人员可专项借支。

目前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经核对付款单、发票、合同等单据所列日期，相关人员于业务办理完毕后及时提交业务单据进行了报销，不存在费用跨期情形。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备用金管理制度》，目前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费用跨期情形。

(4) 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参照海格通信规范运作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备用金借支限额规定，具体规定为：公司

单个员工每次借支不得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全体人员备用金余额不得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年末项目集中结算期，经总经理审批，结算执行人员可专项借支。目前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12、2013 年 3 月 12 日、2014 年 3 月 10 日及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保本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上述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就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或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公司理财产品明细表，以核查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及执行情况。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但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市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的审议权限规定如下：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以下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涉及前述各项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

因此，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2014 年 3 月 10 日及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保本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出上述额度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从未发生理财产品到期无法赎回情况。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外投资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6、其他流动资产”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审议权限如下：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涉及前述各项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13、截至报告期最近一期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为 93,408,887.67 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利分配计划，以及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股利分配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股利支付记账凭证、银行汇款申请单、交通银行电子回单凭证，查阅了公司同海格通信签署的资金拨付使用协议，以核查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分析过程

上述股利为应付海格通信股利，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支付了上述股利，支付股利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海格通信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同海格通信签署资金拨付使用协议，海格通信向公司提供 8,000 万元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资金占用费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个百分点。2015 年 7 月 27 日，海格通信向公司拨付上述款项。因此，上述股利的支付并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海格通信对公司提供临时性财务资

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开展的支持与信心，公司将于年末集中收款后及时归还上述款项。此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银行借款，若出现现金流紧张状况，公司亦可充分利用银行借款融资，因此，公司当前业务开展具有充足的现金流保证。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利的支付并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海格通信股利	93,408,887.67		

上述股利为应付海格通信股利。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股利10,378.77万元，由于公司仅及时支付了两位自然人股东股利，未支付海格通信股利，故形成上述余额。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支付了上述股利，支付股利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海格通信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2015年7月14日，公司同海格通信签署资金拨付使用协议，海格通信向公司提供8,000万元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2月29日，资金占用费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个百分点。2015年7月27日，海格通信向公司拨付上述款项。因此，上述股利的支付并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海格通信对公司提供临时性财务资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开展的支持与信心，公司将于年末集中收款后及时归还上述款项。此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银行借款，若出现现金流紧张状况，公司亦可充分利用银行借款融资，因此，公司当前业务开展具有充足的现金流保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主办券商及公司已知悉上述情况，并按照上述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的文件进行检查。

经核查，公司股票总量，限售股份数，可转让股份数，股东持股数以“股”为单位列示。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对披露文件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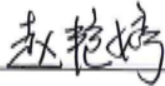
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盖章)

2015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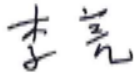
赵艳婷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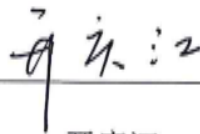


吴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亮



开庆江



杨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